

義守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5年0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7日97學年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6、11條條文

99年6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9、11、16條條文

102年6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1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依據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義守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為確保本校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符合學校發展之需要，各系(所、班、中心)應就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並定期檢討，如須修正應提出具體理由說明。

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辦理之。

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起聘日以每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

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繳交文件如附表，各級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推薦及審議。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應品德操守均佳，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並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列應具備之相關資格條件，始得聘任。

本校如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績優規定，並於教育部核定之有效期間內，下列聘任教師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已屆應

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惟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

一、講座教授。

二、學士後醫學系與國際學院外籍專任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異，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現任講座教授曾任本校校長六年以上者，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年齡超過七十歲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證書，曾任本校校長六年以上者，得由各系(所、班、中心)專簽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准後，逕送人力資源處提講座禮聘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進行審議，聘任為講座教授；其聘期得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項聘任人員在聘期中屆滿七十歲、第三項及第四項聘任人員在聘期中屆滿七十五歲者，均視為聘期屆滿。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且聘期不得超過五年。

第六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應具有博士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學校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教學、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專任工作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得不受前列限制。

第八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得延聘講座，由教授主持。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及延聘研究人員擔任研究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得辦理校內間及與校外間共同合聘教師。本校教師合聘實施要點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強化醫學臨床教學需要，得聘任臨床教師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其設置及聘任辦法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先由各系（所、班、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院（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十條 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院級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至少四人評分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為及格，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及著作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但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外審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者聘任之，未達規定者，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

新聘教師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或具有國家講座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逕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發現(或經檢舉)有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期滿並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相關規定，且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續

聘。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之評鑑，評鑑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晉薪、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獎懲、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及休假研究等重要參考。

第十四條 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宜，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